

宣講拾遺

卷一

光緒戊戌嘉平月校刊

宣講拾遺

樂善印送不取板資

宣講拾遺序

愚才疎學淺不嫻文辭適有冷君

號

德馨者晤言樂書堂莊君

號

跛仙者手集古人遺事數款條切身心病中世俗欲付棗梨

以資宣講恨無序語囑

余

爲文以冠其篇

愚

思莊君之善心可

表冷君之美意堪嘉遂不揣謏陋草砌俚語謂古來宣揚聖教
講解經文莫非令人達其詞通其義體其理察其情可法者法
可戒者戒也非卽今之宣講一事哉然所宣講者聖經賢傳詞
尚文雅非愚夫愚婦所能知且設宣講者家塾黨庠地關禮法
非愚夫愚婦所得近曷若茲之採撫前事演作俚言一宣而入

嗤疑

皆樂聞不講而人亦必曉不拘乎地不擇乎天不限以時不滯以禮宣之而如歌詞曲講之而如道家常固較之設學謹教尤便於家喻而戶曉也雖有聞聲而醜其妄觀事而嗤其迂者而善者之感發善心惡者之懲創惡念何嘗不與聖經賢傳同一有關於風化有補於勸懲也

余

是用樂爲弁言以嘉乃事

時

同治十一年歲次壬申荷月上旬偶題於古頓寄居

瀕賓蔣峴登拜選



序

嘗觀教化之書歷代不乏至我朝

聖祖仁皇帝頒行

聖諭十六條尤爲美脩例於每月朔望日司鐸率各處紳耆於

城鎮誦解此古讀法之遺意卽今宣講之由來也近世所

宣講者有集要一書就十六條之題目各舉案證以實之

善足勸而惡足懲行之數年人心大有轉移之機攷其書

乃潛江王文選先生所採集也

余

心焉慕之茲又於古今

所傳有關教化之事擇取若干條倣集要之體而暢達其

攷古
考字

德懷
勇

義旨顏之曰拾遺亦恐鄉黨鄰里間有厭集要之故者爲
之一新其聽聞焉鄙意之所存僅此夫何敢同集要之書
遍傳宇內哉不意宜講諸先生謬爲賞鑒德懷付梓余深
愧言之不文不堪行遠特於鐫成之日書數語以自表云
爾
時

同治十一年歲在壬申仲夏月書

義都香林跛士敬錄



宣講拾遺首卷

宣講

聖諭規則 引讚賓旁立云 大衆肅聽今爲宣講

聖諭敦行儀禮 鳴金 擊鼓 諸生虔誠排班就位跪叩首叩

首三叩興亞跪叩首叩首六叩興三跪叩首叩首九叩興詣

聖諭臺前跪 代讀生恭讀

世祖章皇帝

聖諭六訓 讀諭生云

第一訓 孝順父母 第二訓 尊敬長上

第三訓 和睦鄉里

第四訓 教訓子孫

第五訓 各安生理

第六訓 毋作非爲

引讚賓云恭讀

聖祖仁皇帝

聖諭廣訓十六條

讀諭生云

第一條 敦孝弟以重人倫 第二條 篤宗族以昭雍睦

第三條 和鄉黨以息爭訟 第四條 重農桑以足衣食

第五條 尙節儉以惜財用 第六條 隆學校以端正習

第七條 黜異端以崇正學 第八條 講法律以儆愚頑

第九條

明禮讓以厚風俗

第十條

務本業以定民志

十一條

訓子弟以禁非爲

十二條

息誣告以全善良

十三條

誠匿逃以免株連

十四條

完錢糧以省催科

十五條

聯保甲以弭盜賊

十六條

解仇忿以重身命

引讚生云恭誦

文昌帝君蕉窗十則

讀論生云

一戒淫行

二戒意惡

三戒口過

四戒曠功

五戒廢字

六敦人倫

七淨心地

八立人品

九慎交遊

十廣教化

引讚生云恭誦

武聖帝君十二戒規

代讀生云

一戒不孝父母

輕慢先靈者同罪

二戒侮慢兄長

兄不友愛弟者同罪

三戒道人過失

自飾已過者同罪

四戒好勇鬪狠

包匿險心深藏不露者同罪

五戒驕傲滿假

固吝良言不開愚昧者同罪

六戒污穢竈君

不敬天地神明者同罪

七戒嫖

房慾過度及造淫詞者同罪

八戒賭

遊手好閑及作無益事者同罪

說

九戒打胎溺女 溺愛子女不教者同罪

十戒食牛犬鰕鱗等肉 並好食山禽水族洋煙者同罪

十一戒穢溺字紙 謗聖賢假刀筆者同罪

十二戒唆人爭訟 自好訟者同罪

引讚生云恭讀

孚佑帝君家規十則 代讚生云

一重家長 二整禮儀 三理家規 四勤執業 五節費用

六立內正 七教新婦 八端蒙養 九睦宗族 十正己身

引讚生云恭讀

竈王府君訓男子六戒 代讀生云

一戒不孝父母 二戒不和兄弟 三戒嫖賭溺女

四戒鬪很唆訟 五戒穢污字紙 六戒好談閨閫

引讀生云恭讀

竈王府君訓女子六戒 代讀生云

一戒不孝公婆 二戒不敬丈夫 三戒不和妯娌

四戒打胎溺女 五戒拋撒五穀 六戒豔粧廢字

引讀生云恭讀

竈王府君新諭十條 代讀生云

一順父母 二戒淫惡 三和兄弟 四信朋友 五忍口
六節慾 七除驕矜 八息爭訟 九廣施濟 十培古墓
引讚生云恭誦

宣講壇規十條 代讀生云

一壇內安排停妥禮儀潔淨

一入壇身體潔淨衣冠整齊

一宣講言語溫文明白曉暢

一每日黎明卽起誦維聖訓格言

一於訓語虛心體會不可自作聰明

一於同人勸善規過不可口是心非
一於出入進禮退義不可自矜富貴
一於師尊禮儀隆重不可狎侮老成
一見人婦女若姊若妹不可少起邪心
一於退壇時靜坐默揣不可浮言妄動
引云諭戒壇規誦畢叩首叩首叩首四叩首興禮成司講
者登臺恭讀

欽定學政全書講約事例

順治九年頒行六諭臥碑文於八旗直隸各省

欽定六諭文

孝順父母 尊敬長上 和睦鄉里

教訓子孫 各安生理 毋作非爲

順治十六年議准設立鄉約申明六諭原以開導愚氓從前履行申飭恐有司視爲故事應嚴行各直省地方牧民之官與父老子弟實行講究其六諭原文本明白易曉仍據舊本講解其鄉約正副不應以土豪僕隸奸胥蠹役充

數應會合鄉人公舉六十以上業經告給衣頂行履無過
德業素著之生員統攝若無生員即以素有德望六七十
歲以上之平民統攝每遇朔望申明六諭並旌別善惡實
行登記簿冊使之共相鼓舞

康熙九年十月十五日 禮部爲欽奉

上諭事本年十月初九日

上諭諭禮部朕惟至治之世不專以法令爲務而以教化爲先其
時人心淳良風俗樸厚刑罰不用比屋可封長治久安茂登上
世蓋法令禁於一時而教化維於可久若徒恃法令而教化不

崔亮劾劫

宥又

先是舍本而務末也近見風俗日敝人心不古鬪凌成習僭濫
多端狙詐之術日工獄訟之興靡已或豪富凌轢孤寒或劣紳
武斷鄉曲或惡衿出入衙署或蠹棍詐害良善崔苻之刦掠時
聞仇忿之殺傷疊見陷羅法網刑所必加誅之則無知可憫宥
之則憲典難寬念茲刑辟之日繁良由化導之未善朕今欲法
古帝王尚德緩刑化民成俗舉凡敦孝弟以重人倫篤宗族以
昭雍睦和鄉黨以息爭訟重農桑以足衣食尚節儉以惜財用
隆學校以端正習黜異端以崇正學講法律以儆愚頑明禮讓
以厚風俗務本業以定民志訓子弟以禁非爲息誣告以全善